

#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

JIANCHAYUAN JIANCHAQUAN  
JIANCHAGUAN YANJIU



贾志鸿 等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

贾志鸿 等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贾志鸿等著. —北京：中国  
检察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102 - 0051 - 9

I. 检… II. 贾… III. 检察学—研究—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0796 号

##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

贾志鸿 等著

---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0.875 印张

字 数：322 千字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一版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051 - 9/D · 2031

定 价：30.00 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掉换

# 前　　言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是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承担的 2007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立项课题。该立项课题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的信任和重托。课题立项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勇霞非常重视，要求课题组认真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的要求高质量完成任务，不辜负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厚望。项目主持人、省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贾志鸿根据马勇霞检察长指示狠抓落实，亲自主持课题论证，对调研时间、目的、任务、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然后，又集中课题组的同志进行封闭写作，经过多次反复调研后，形成了 30 万字的初稿。2008 年 8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哈尔滨召开的纪念检察机关重建 30 周年会上，我们将部分阶段性调研成果在大会上向高检院领导和与会代表作了汇报，得到了与会代表和学术界的肯首。《人民检察》2008 年第 16 期也摘登了该课题的主要观点。

在课题调研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原专职委员、现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戴玉忠教授亲自打电话对课题组的同志进行指导，使大家深受鼓舞。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所长张智辉教授也为课题提供了指导性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科研管理部领导对课题完成提出了具体标准和要求。海南省检察院主管调研工作的陈马林副检察长经常督促检查。在课题写作期间，课题组深入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万宁市人民检察院、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征求意见，得到了这些单位领导和同志的支持。没有各级领导和各方支持，本课题是难以完成的。课题组对给予过关心和支持的各级领导和各方同志表示

衷心的感谢。

本调研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凝集了课题组同志的心血。本课题第一章由贾志鸿副检察长撰写，第二章由刘建研究员撰写，第三章第一、二、三节由郭慧丽硕士撰写，第四节由刘建研究员撰写，第四章由彭迪硕士撰写，第五章第一、二、四节由赵典山硕士撰写，第二、五节由刘建研究员撰写，第六章由钱晶晶硕士、宫贵钊硕士、李学林硕士和鄢本强硕士共同撰写，最后由刘建统稿，贾志鸿副检察长审定。课题完成初稿后，检察理论研究所领导提出了许多中肯的修改意见。中国检察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课题组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前言 .....	( 1 )
<b>第一章 导论 .....</b>	<b>( 1 )</b>
第一节 三十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知识产生的实证考察 …	( 1 )
第二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的研究方法：检察学系统论 .....	( 6 )
第三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的目的：检察学系统的 功能 .....	( 9 )
第四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的意义 .....	( 11 )
<b>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基础理论 .....</b>	<b>( 13 )</b>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来源 .....	( 13 )
第二节 中国国情与检察制度的特点 .....	( 24 )
第三节 检察工作制度与检察机关活动原则 .....	( 29 )
<b>第三章 检察院 .....</b>	<b>( 42 )</b>
第一节 检察院的性质和宪政及诉讼地位 .....	( 42 )
第二节 中外检察院的历史发展 .....	( 57 )
第三节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检察院 …	( 88 )
第四节 外国宪法关于检察院的规定（摘录） .....	( 92 )
<b>第四章 检察权 .....</b>	<b>( 121 )</b>
第一节 检察权的历史追溯 .....	( 121 )
第二节 检察权的宪政定位 .....	( 143 )
第三节 检察权的权力配置和运行规律 .....	( 158 )
<b>第五章 检察官 .....</b>	<b>( 187 )</b>
第一节 检察官的法律属性 .....	( 187 )

第二节	检察官行为分析	.....	(197)
第三节	检察官的客观与诉讼关照义务	.....	(217)
第四节	检察官的职业化	.....	(228)
第五节	外国宪法关于检察官的规定（摘录）	.....	(240)
<b>第六章</b>	<b>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关系研究</b>	.....	(259)
第一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关系概说	.....	(259)
第二节	我国检察权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	(268)
第三节	我国检察官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	(290)
第四节	我国检察院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	(299)
第五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应然关系和实然关系	.....	(311)
第六节	我国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关系的优化	.....	(322)
<b>参考文献</b>	.....	.....	(339)

# 第一章 导论

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的三十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三十年，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不断繁荣、渐趋完善的三十年。回顾三十年的检察理论研究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即一是重新起步阶段（1978—1988），二是发展深化阶段（1988—1998），三是加强提高阶段（1998—2008）。当前，我国检察理论研究日趋繁荣，形成了全国性的研究组织和团体，有一支稳定的专门从事检察学研究的学术队伍，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条件日益成熟。<sup>①</sup>但是检察学理论界对检察学理论体系的观点各异，难以形成有说服力的观点。<sup>②</sup>基于建构检察学理论体系的需要，我们将对三十年来检察理论研究的主题进行实证的研究，即分析三十年来发表在我国法学期刊的检察理论论文的主题，总结分析三十年来检察学研究的主要问题，从中得出检察学研究的主要范畴，并以此为核心构建检察学的理论体系。

## 第一节 三十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知识产生的实证考察

王桂五先生在《检察理论研究综述》的绪论中对检察学研究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他指出，检察学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涉及有关检

---

<sup>①</sup> 2007年5月，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随后，各省法学会都成立了检察学研究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2007年11月，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在上海召开了“检察学理论体系”研讨会，对检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进行了专门研讨。

<sup>②</sup> 集中体现在2007年11月在上海召开的“检察学理论体系”研讨会。会上，学者们观点各异，难以达成共识。参见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编印：《检察学理论体系研讨会论文集》2007年11月。

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的许多基本问题，其中主要有：

1. 关于检察工作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研究；2. 关于马列主义法律监督理论的研究；3. 关于中国检察制度史的研究，包括中国古代检察制度史和当今中国检察制度史；4. 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的研究，其中主要是关于法律监督的研究；5. 关于检察机关设置和领导体制的研究；6. 关于检察官法的研究；7. 关于检察机关各项职能的研究，包括侦查工作，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管改造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举报制度，免予起诉制度等；8. 关于“检察建议”的研究；9. 关于检察管理的理论研究；10. 关于检察制度改革的研究；11. 有关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等等。<sup>①</sup>

虽然这是王桂五先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总结出来的检察学研究范围和内容，但是这种判断在当下并没有过时。孙谦主编的《检察理论研究综述》是对我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二十年来检察理论研究总结的最好资料，也是了解我国检察理论研究历史的最好文本，该书详细地阐述了二十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研究的各种观点。我们认为，该书除了具备学术研究参考资料的重要价值之外，还在法学学上具有重要意义，它为我们整理二十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研究发展历程提供了最好的研习范本。在该书的附录中提供了检察理论研究主要著作论文索引（1979—1989），我们仅以论文索引目录为例：1. 检察制度总论；2. 检察制度史；3.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性质；4. 检察机关的任务、职权与监督范围；5. 检察机关的地位；6.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7.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8. 检察委员会与检察业务机构；9. 检察干部的培养与管理；10. 侦查监督；11. 审判监督；12. 对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的监督；13. 对“侵权”、渎职犯罪的监督；14.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监督；15. 民事审判活动监督；16. 行政诉讼活动监督；17. 举报制度和控告、申诉监督；18. 检察统计和检察档案管理；19. 检察建议；20. 检察体制改革；21. 其他；

<sup>①</sup> 王桂五：“绪论”，载孙谦主编：《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79—1989），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5 页。

## 22. 国外及我国香港特区、台湾地区的检察制度。<sup>①</sup>

虽然，上述论文目录索引仅仅是对 1979—1989 年检察理论论文主题的分类，但是也适用于对我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年来发表的检察理论论文主题的分类。为了论证这一点，我们将选取九种在法学界具有较高声誉的法学类核心期刊在 1978—2008 年发表的检察理论研究论文，<sup>②</sup> 并按照《检察理论研究综述》附录中提供的检察理论研究论文索引分类进行重新分类，具体结果如下：

三十年来九种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检察理论研究文章主题分类表<sup>③</sup>

刊物名称	三十年来发表各类检察理论研究论文的篇数											
	1. 检察制度总论	2. 检察制度史	3. 法律监督的性质	4—8. 检察机关的任务、职权与监督范围、地位、领导体制，活动原则，检委会与检察业务机构	9. 检察干部培养与管理	10—17. 各类检察监督	18. 检察统计和档案管理	19. 检察建议	20. 检察体制改革	21. 其他	22. 国外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检察制度	
法学研究				1	1		3		1	1		
中国法学	1						8		2	5		
法学家	1				2		7					1

<sup>①</sup> 孙谦主编：《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79—1989），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94—421 页。

<sup>②</sup> 这九种法学核心期刊是：《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学》、《政法论坛》、《法商研究》、《现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律科学》。徐显明、齐延平在“转型期中国法理学的多维面向——以 2007 年发表的部分成果为分析对象”一文中指出，这九种学术期刊在法学界具有较强权威性，刊发的论文具有代表性和规范性，主办单位具有多样性等特点，该文在对 2007 年法理学论文进行抽样考察时也选用这九种法学核心期刊。参见徐显明、齐延平：“转型期中国法理学的多维面向——以 2007 年发表的部分成果为分析对象”，载《中国法学》2008 年第 2 期。

<sup>③</sup> 本文主要依据“中国知网数据库”，以“检察”为“题名”进行检索，时间为 1979 年至 2007 年，基本上与检察机关恢复重建的时间一致。

续表

刊物名称	三十年来发表各类检察理论研究论文的篇数											
	1. 检察制度总论	2. 检察制度史	3. 法律监督的性质	4—8. 检察机关的任务、职权与监督范围、地位、领导体制，活动原则，检委会与检察业务机构	9. 检察干部的培养与管理	10—17. 各类检察监督与管理	18. 检察统计	19. 检察建议	20. 检察体制改革	21. 其他	22. 国外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检察制度	
法学	2			10	1	12			1	8		
政法论坛			1	2		7					1	
法商研究				2		5				2		
现代法学	2		1	17		20			1	2	1	
法制与社会发展			3			1					2	
法律科学	1			6	1	2						

从上述我国检察理论研究的领域和范围来看，我们无法用单独某一个范畴对三十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研究的领域和范围进行概括。不过，如果我们透过这些纷繁复杂的检察理论研究主题，对上述现象进行总结分析的话，我们可以发现，三十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研究的主要还是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

#### 检察学基本范畴与《检察理论研究综述》一书所载的检察理论研究

#### 主要论文目录索引和王桂五先生总结的检察理论研究范围对比表

检察学研究的主要范畴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一书所载“检察理论研究主要论文目录索引”对二十年来检察理论研究论文的分类	王桂五先生总结的检察理论研究范围	备注

续表

检察权	第3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性质；第10—17项：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对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的监督，对“侵权”、渎职犯罪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监督，民事审判活动监督，行政诉讼活动监督，举报制度和控告、申诉监督；第19项：检察建议	第7项：关于检察机关各项职能的研究，包括侦查工作，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管改造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举报制度，免予起诉制度等	涵盖了检察权的性质、内容、行使权力的方式和手段（检察建议）等
检察官	第9项：检察干部的培养与管理	第6项：关于检察官法的研究	
检察院	第4至8项：检察机关的任务、职权与监督范围，检察机关的地位，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检察委员会与检察业务机构；第18项：检察统计和检察档案管理	第4—5项：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的研究，其中主要是关于法律监督的研究、关于检察机关设置和领导体制的研究	涵盖了检察院的任务、职权、地位、领导体制等方面，检察统计和检察档案管理属于检察院管理的范畴
说明——第1项：检察制度总论；第2项：检察制度史；第20项：检察体制改革；第21项：其他；第22项：国外及我国香港特区、台湾地区的检察制度等。可以分解为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的制度史，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改革，国外及我国港台地区的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制度，因此，这些内容分别属于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范畴的内容（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研究、检察管理等也是如此）			

通过上述对比，我们可以得知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涵括了三十年来我国检察学研究的主要内容，而法学的基本范畴是以法律现象的总体为背景，对法律现象的基本环节、基本过程或初级本质进行的抽象，属于法学理论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研究对象。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三个基本范畴的产生就是对我国三十年来检察理论研究现象进行总结、抽象的结果。因此，将这三者作为检察学研究的基本范畴是完全可行的。法学基本范畴体系的构建是以基本范畴为范畴网络中枢点，将各个基本范畴进行逻辑整合，并按照法学规律有机结合起来的。

体系。我国检察学基本范畴的构建也应该围绕检察学基本范畴来构建，即以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为支点，构建统一的检察学理论体系，不能片面强调这三者中的任意一个范畴，否则将不能很好地反映我国近三十年来检察理论研究的历史进程和检察学研究的范围。

## 第二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的研究方法： 检察学系统论

从上文可知，检察学的基本范畴包括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而这三者恰恰契合系统论中构成系统的三要素：人、物（设施）和制度。系统是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任何一种系统都是一个多要素、多层次的庞大系统。目前，人们对系统要素的分析至今仍未取得共识，但若作大体划分，可以分为人、物（设施）和制度等要素。因此，我们可以将系统论引入检察学研究中，建构由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组成的检察学系统论。具体而言，检察学系统可以划分为检察官（人）、检察院（设施）、检察权（制度）三种，构成三个子系统，即检察权、检察院、检察官，三个系统相互影响、相互支持、相互合作，共同构成检察学系统。

系统论思想成为深刻影响人类思维的一项重要文明成果，已日渐渗透各个学科和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影响力。<sup>①</sup> 在我国检察学研究领域，已经有少数学者主张应用系统论方法研究检察学，<sup>②</sup> 但是尚未形成系统的、有影响的成果。检察学系统论就是指将系统论应用到检察学研究中，运用系统论的方法构建检察学理论体系，为检察学研究提供科学的方法。具体而言，检察学系统论主要包括以下学术使命：一是以系统论力图建立检察学系统的理论框架；二是把检察学的

<sup>①</sup> 参见〔奥〕冯·贝塔朗菲：“普通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载《国外社会科学》1978年第2期。

<sup>②</sup> 陈国庆、石献智：“试论检察学的学科独立性及其理论体系的构建”，载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编印：《检察学理论体系研讨会论文集》2007年11月。

三个基本范畴即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放在封闭环系统中进行整体研究，阐述检察学系统的特征、要素、结构、功能及相关要素的相互关系；三是把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的运行过程作为一个整体考察，并对检察学系统运行的规律进行分析；四是把检察学作为一个复杂的系统进行研究，并对检察学系统的演进动因、方向及其组织演化过程进行初步探讨；五是通过对检察学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回应我国检察改革和检察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应对之策。

就检察学系统论这三个子系统而言，检察官是检察机关的履职代表，是法律监督活动的具体执行者。人这一要素是能动的、主体性的，其他两要素是被动的、客体性的。因此，人这一主体性要素是不容忽视的，将对系统整体功能的发挥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作为检察学系统中主体性的子系统，检察官可以对检察权和检察院的作用的发挥起到一定作用。作为主体的人，检察官对检察系统效能建设起主导作用，检察官对检察系统效能建设大系统整体功能的影响，主要是通过素质状况来决定检察系统整体功能的优劣，并制约着检察系统整体效能的高低。

检察权是三者中重要的权力来源，为检察院和检察官权力的行使提供制度保障和正当性基础。国家权力通过对司法实践活动的总结和归纳，划定某一范围为检察权所管辖。检察权的性质、权能等直接决定和影响检察官、检察院的性质、权力范围和权力行使方式，因此，检察权在检察学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许多学者认为检察权是检察学的基石范畴，是构建检察学理论体系的基础和起点。<sup>①</sup>

检察院是宪法赋予权力组织实现法律监督权能的国家机关。目前，学术界对法律监督主体存在争论，有“检察机关主体说”、“检察官主体说”和“集合主体说”三种。由于我国检察权的独立是检察机关的独立，检察官尚不具备独立法律地位，因此，我们采用“集合主体说”，即认为检察机关和检察官都是法律监督主体，检察

<sup>①</sup> 一些学者认为，对检察权的研究在检察制度研究中具有基础性的作用，是检察理论研究的主线，具体可以参见张智辉：《检察权要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石少侠：《检察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41—52页。

机关和检察官在不同层次上称为法律监督主体。其中，检察机关的主体性是在总体上讨论的，而检察官的主体性则更多的是在具体案件的诉讼构造层次上研析的，即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的职能主体，而检察官是法律监督的执行主体。<sup>①</sup>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主体作用，不但体现在对外独立行使检察权上，而且也体现在对检察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上，通过对检察官的科学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检察官执行主体的作用。检察学系统的特征主要有：<sup>②</sup>

1. 整体性。整体性要求部分服从整体，要有整体观点和整体效益，要有整体目标。如上所述，检察学系统是由三个检察学基本范畴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两者是部分与整体、要素与系统的关系。检察学系统要以检察学基本范畴系统为基础，检察学系统的整体功能也要以检察学基本范畴系统的功能为基础，检察学基本范畴系统是构成检察学系统的要素。但另一方面，检察学系统并不是检察学基本范畴系统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叠加，而是诸检察学基本范畴系统性质和功能有机联系的总和。检察学系统具有检察学基本范畴系统不可能具有的整体功能。

2. 相关性。检察学系统的相关性体现了检察学系统内部各个检察学子系统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检察学系统的任何一个子系统都是作为检察学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一个子系统都影响和制约着检察学系统内的其他子系统，而其他子系统也反过来影响和制约该项检察学系统本身。检察学系统的相关性同样说明了任何检察学子系统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都与检察学系统中其他系统有着某种联系或关联。

3. 层次性。一个复杂的系统都由若干个层次构成。一般来讲，可以依据这些层次划分出它的子系统。一个复杂的系统下面有若干子系统，每一个子系统下面又可以划分出若干更低层次的子系统，各层

① 甄贞等：《法律监督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3—114页。

② 系统一般具有整体性、相关性、层次性、开放性和动态性等特征，作为社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的检察学系统自然也具有这样的功能。参见〔奥〕冯·贝塔朗菲：“普通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载《国外社会科学》1978年第2期；也可参见林益：“一般系统论研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载《空军工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1年第6期。

次的子系统都有自己的特有功能。如按照检察学系统中各个基本范畴的特点，可以将检察权划定为检察学基石范畴，而检察官、检察院则是次一层次的检察学基本范畴。<sup>①</sup> 又如，按照检察学研究理论程度的高低，可以将检察学系统划分为检察学基础理论系统和检察学应用理论系统等。

4. 开放性。检察学系统是一个开放性的系统，开放性体现了检察学系统与检察学外部环境之间的运行关系。任何检察学系统都存在于特定的检察学环境之中，不断地与检察学环境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并相互作用。检察学环境是检察学系统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决定和支配着检察学系统的质和发展方向。同时，一切检察学系统都对其所处的检察学环境产生反作用。检察学系统的开放性是检察学系统运作有序状态的形成以及由低序状态向高序状态扩展的前提条件。检察学的开放性往往是通过通畅的信息反馈渠道实现的。检察学系统在运作过程中，其内部的各个基本范畴并不总是保持一成不变的，外部和内部各要素发生变化后，可能会产生与检察学系统整体不协调现象。因此，检察学系统必须保持其开放性的特征，以便于检察学能够及时保持理论的鲜活性和对实践的应对能力。

5. 动态性。动态性是系统的一个重要特点，其主要内容是：系统是一个“活”的有机体，在元素之间、元素与系统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都存在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流动，系统的平衡与稳定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和稳定。检察学系统同样具有动态性，需要关注检察权、检察官、检察院三者之间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流动过程。

### 第三节 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研究的目的： 检察学系统的功能

1. 对检察学范畴进行系统的研究。在检察理论研究中，我们或

<sup>①</sup> 也有很多学者将检察权作为检察学研究的基石范畴，可以参见张智辉：《检察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龙宗智：“检察学研究的对象、范畴与方法”，载《人民检察》2007年第15期。

者重视检察权的研究，或者侧重于检察官的研究，或者专门对检察院进行研究，很少有学者对这些检察学范畴进行系统研究。近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研究领域出现了一批研究检察权的专著，如洪浩著的《检察权论》、石少侠著的《检察权要论》、张智辉著的《检察权研究》、邓思清著的《检察权研究》等，这些著作集中研究了检察权的性质、构造、完善、运作机制等方面，为我们了解和把握检察权提供了很好的参考。相对于检察权研究的火热而言，目前我国大陆检察理论研究领域集中研究检察官或检察院的专著尚未出现，主要集中在对检察官或检察院的性质、特征、准入制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研究上，相反，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钰雄的《检察官论》引用率较高。

我们选取 2004 年到 2007 年的“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以“检察权”为“题名”进行搜索可以得到 170 条结果，以“检察官”为“题名”进行搜索可以得到 300 条结果，以“检察院”为“题名”进行搜索可以得到 591 条结果。如果以“检察权”、“检察官”和“检察院”中的任意两者共同作为题名进行检索，得到的结果为零。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检察院检察权检察官系统研究的缺乏和不足。

2. 回应检察实践的需求。检察学的理论体系必须要能够回应检察实践的需求。虽然，目前我国检察学研究较为繁荣，学者和实务界同志就检察学理论体系进行多角度的研究，但是这些研究没有与检察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检察学理论体系构建是一回事，检察实践是另一回事，缺乏沟通理论和实践的桥梁。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是研究者对检察权、检察官和检察院分而治之的研究方法，导致研究的结果侧重于某一方面，而检察实践中的许多问题都是综合性的，难以用某一方面的对策予以根治，因此，提倡用检察学系统论的方法进行研究检察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将能更好地回应检察实践的需求。

3. 从整体上推进我国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党的十七大提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